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计划用水指标核定与下达项目
包号	/
项目编号	SXHC2023-064
最终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 347000.00元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 西安瑞晟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静

日期: 2023.04.21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前期调查费	54000.00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	人员培训费	20000.00	
3	交通费	15000.00	
4	资料审查费	25000.00	
5	技术指导费用	10000.00	
6	资料整理汇编费用	186800.00	
7	专家咨询费	5000.00	
8	管理费及税金	33000.00	
9	合计	348800.00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西安瑞晟水电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静

日期：2023年04月21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的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计划用水指标核定与下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计划用水指标核定与下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瑞晟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2.3747万元，资产总额为325.1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瑞晟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1日

